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理”、“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32,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宁波和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0,1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0%。其中：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4,000,1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200,03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和理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宁波和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9998%，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上述减持事项完成后，宁波和理持有公司 16,832,11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832,113	5.21%	IPO 前取得： 20,832,11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柳新荣	129,025,651	32.26%	股东柳新荣、唐正青为夫妻关系，股东柳新荣、柳新仁为兄弟关系，股东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柳新荣与唐正青控制的企业，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正青	92,161,180	23.04%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434,182	22.11%	
	柳新仁	11,980,953	3.00%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2,113	5.21%	
	合计	342,434,079	85.61%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宁波和理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0	0.99998%	2024/11/26~ 2024/11/26	集中竞 价交易	12.800— 13.450	53,367,425.05	未完成： 1,200,130 股	16,832,113	4.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根据宁波和理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